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应急〔2025〕28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 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防汛防台工作预案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风险评估	1
2.1 房屋建筑	1
2.2 施工工地	2
2.3 燃气及相关设施	2
2.4 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及相关设施	3
3 组织体系	3
3.1 领导机构	3
3.2 工作机构	3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职责	4
3.4 市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5
3.5 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5
4 监测预警	6
4.1 预警信息	6
4.2 预警级别	6
4.3 预防预警准备	6

4.4 主要抢险方案	7
5 应急响应	8
5.1 响应级别	8
5.2 响应行动	8
5.3 防御提示	11
5.4 指挥调度	15
5.5. 应急处置	15
5.6 信息发布	16
5.7 响应结束	16
6 后期处置	16
6.1 灾后恢复重建	16
6.2 物资补充	16
6.3 保险补偿	17
6.4 总结评估	17
7 保障措施	17
7.1 抢险救援保障	17
7.2 专家技术保障	17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8
8 监督管理	18
8.1 教育培训	18
8.2 应急演练	18
8.3 奖惩规定	18

9 附则	19
9.1 名词定义	19
9.2 预案管理	19
附件 1 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	21
附件 2 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22
附件 3 分级响应流程图.....	25
附件 4 市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对本市住建领域产生的影响，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关于完善我市防汛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方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住建领域对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风险评估

2.1 房屋建筑

2.1.1 房屋建筑安全。本市老旧房屋体量庞大，部分老旧房屋安全性能和防御台风暴雨能力较差。另外，部分房屋建筑外墙墙面及附着物、建筑附属构件等因自然老化、年久失修等原因，存在坠落安全隐患。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各类里弄住宅、筒屋、低标准住宅，以及早期由业主自行建造的“老私房”；二是经检查发现的严重损坏房、局部危房和整栋危房；三是坠物安全隐患，包括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房屋高空堆物等。

2.1.2 房屋建筑受涝。本市有较多房屋建筑和地下空间（停车库）的设计防汛排涝标准相对较低，抵御极端强降雨的能力较弱。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地势低洼易积水的住宅小区；二是易受淹的地下空间，包括地下停车库等；三是排水能力不足的老旧住宅小区。

2.2 施工工地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和房屋修缮、拆除等各类施工工地量大面广，施工人员众多。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对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影响极大。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强降雨对基坑施工、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使用、围墙等构筑物以及临时用电等安全影响；二是大风对大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起重吊装、高处作业以及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安全影响；三是极端天气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的影响；四是沿江沿海等特定区域户外施工作业；五是防汛排涝设施尚未配套导致周边小区排涝不畅。

2.3 燃气及相关设施

确保汛期燃气正常供应，是重要民生保障。重点风控对象：一是燃气场站的避雷、用电等设施；二是燃气场站内防涝、防风设施；

三是燃气输配系统。

2.4 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及相关设施

汛期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是交通出行安全重要保障。重点风控对象：一是架空线缆设施；二是灯具、挂旗等其他杆上搭载设施；三是低洼易积水道路的控制箱（柜）、灯杆设施。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成立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在市防汛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住建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防汛工作的委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建筑业管理、房屋管理、燃气管理、城管执法等委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详见附件 1：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附件 2：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1.2 市房屋管理局。成立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督促房管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防汛防台工作。

3.1.3 市城管执法局。成立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督促城管执法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城管执法局防汛防台工作。

3.2 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保障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加强与市防汛办沟通对接，协调推进本市住建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 (2) 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3) 组织、指导、检查本市住建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 (4) 负责本市住建系统灾情险情等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
- (5)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防汛防台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台风影响期间根据响应等级调度成员单位负责人进驻委防汛指挥中心办公；
- (6) 指挥调度委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7) 组织推进住建系统防汛防台业务平台建设，启动并组织住建系统应急响应行动。
- (8)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职责

3.3.1 配合市防汛指挥部做好住建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3.3.2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防汛防台相关法规、政策和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3.3 编制、修订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制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

3.3.4 负责搜集、上报本市住建系统防汛防台动态信息，负责

日常防汛宣传、灾害情况统计和防灾分析评估等工作。

3.3.5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市住建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开展动员部署、总结复盘、资料汇编等工作。

3.3.6 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及时处置本市住建系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3.7 落实防汛防台资金，加强防汛防台物资储备及使用管理。

3.3.8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市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3.4.1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领导下做好房管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3.4.2 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房屋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程的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工作。

3.4.3 指导督促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做好汛期老旧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4.4 负责汇总房管系统防汛防台灾情及收集相关信息，报送房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动态情况。

3.4.5 负责督促、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相关单位落实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相关要求，修编防汛防台工作应急预案。

3.4.6 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5 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3.5.1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做好城管执法领域防

汛防台工作。

3.5.2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城管执法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设施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设置者改正或拆除，拒不改正或拆除的依法予以处罚。

3.5.3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城管执法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环境恢复等工作。

3.5.4 负责汇总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灾情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动态情况。

3.5.5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落实委防汛工作要求，修编防汛防台工作预案。

3.5.6 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 监测预警

4.1 预警信息

各单位（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暴雨等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市防汛指挥部发布、调整或解除的防汛防台预警信息。

4.2 预警级别

根据《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住建系统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 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市民群众的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体系，细化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3)预案准备。做好防汛防台预案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完善工地停工、人员转移撤离安置工作方案。

(4)物资准备。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并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防台通信系统完好和畅通。

(6)防汛检查。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开展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4 主要抢险方案

4.4.1 老旧房屋和小区应急抢险方案。房管部门要督促老旧住房业主及其委托的专业修缮单位、房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修缮管理。当启动防汛防台二级及以上响应后，对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老旧房屋居民，由各区和街道、乡镇负责及时转移，房管部门协助。各区和街道、乡镇要根据住宅小区积水原因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增设“小包围”、外部工程措施等整治，水务、道路运输、房管等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采取疏通管网等措施。

4.4.2 户外设施应急抢险方案。房管部门要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外墙墙面、建筑附属构件、外墙附着

物等存在高空坠物隐患的，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提示相关业主开展空调室外挂机等专有设施自查并及时消除隐患。建管部门要协同街道、乡镇指导督促玻璃幕墙业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巡查。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店招店牌、户外广告设施的执法检查，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4.4.3 地下工程设施应急抢险方案。地下设施由所属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险情，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根据《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台风、洪涝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本市住建系统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2 响应行动

各单位（部门）要按照四级响应标准和行动要求，切实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工作（详见附件3：分级响应流程图）。应急响应一般逐级提升，市防汛指挥部有特别指令的，按指令执行。

5.2.1 四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指令。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委局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推进。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

指挥部报告。

(2)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单位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密切关注辖区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4) 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抢险前物资储备、装备设备检查等准备工作。(详见附件4：市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5.2.2 三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三级响应行动指令。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委局分管负责同志进岗到位，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进岗到位，掌握辖区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做好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 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根据指令，及时做好抢排积水、应急抢修等工作。

5.2.3 二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二级响应行动指令。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委局主要负责同志进入指挥岗位，严密掌握汛情变化，指挥调度住建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组织特定区域工地施工人员等群体应急撤离转移。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岗到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根据指令做好特定区域工地施工人员等群体应急撤离转移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认真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 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集结待命，及时开展防汛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5.2.4 一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一级响应行动指令。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委局主要负责同志进入指挥岗位，组织召开

防汛防台紧急会议，作出紧急部署，指挥调度全市住建系统力量全力抗灾抢险，组织全市施工工地人员等群体应急撤离转移，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负责同志进岗到位，组织指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做好施工工地人员等群体应急撤离转移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 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第一时间完成积水抢排、应急抢修等工作。

5.3 防御提示

5.3.1 四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单位(部门)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和险情灾情，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及时落实应对措施。

(2) 加强工地脚手架、临时设施、围墙等构筑物以及塔吊、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检查，及时处置施工现场排水、洞口临边防护、临时用电等问题隐患。做好高空户外施工作业安全防范，检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楼层堆物等情况，采取有效防御措施，防止高空坠物、坠落造成伤人损物。

(3) 加强住宅小区隐患排查整治，绑扎和加固住宅小区内易倒

伐树木；检查水泵、沟渠、排水管网、集水井等设施设备，巡查高层建筑、沿街房屋和人流密集区域的建筑幕墙、外墙外保温、建筑附属构件。对于问题隐患，由区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协同街道、乡镇，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于不能及时整改的，应落实安全警戒等应急措施。

(4) 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住宅小区广播、公告栏、电子屏等方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提醒业主做好自用设施设备检查。

(5) 加强路灯照明设施、燃气设施安全巡查，及时加固或拆除相关设施，落实安全措施。

(6) 做好地下空间安全巡查，检查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排空集水井水，落实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观察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

(7) 落实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2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

在落实四级应急响应防御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对高空、水上户外施工作业落实专门的保护措施，拆除不安全装置。暂停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以及河道、围堰的燃气排管施工作业，做好工地临房、老旧房屋和海塘外作业人员撤离准备。必要时可对特定区域在建工地采取暂停施工和人员撤离措施。

(2) 加强基坑边坡沉降、开裂等不安全现象的监控，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实施处置。完善基坑临边防护、施工人员应急撤离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

(3) 做好脚手架、操作平台、卸料平台以及临建房屋、围墙、围栏等易发生坍塌设施设备的检查加固等工作。

(4) 加强防汛防台安全宣传工作，及时提示小区居民加强防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5) 落实低洼、易积水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的排水防涝保障措施，重点对抽水泵、集水井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关闭存在触电、漏电隐患的设施设备。

(6) 加强地下空间安全巡查，随时监视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排空集水井水。密切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就近到位。通知车主做好撤离车辆准备，劝阻车辆进入地下车库。

(7) 落实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3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

在落实三级应急响应防御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强化低洼、易积水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的排水管理工作。严密监视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情况，持续排空集水井。严密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安放在可能进水地带。根据汛情发展实际情况，通知车主将汽车开出地下车库。

(2) 进一步加强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巡查和对相关业主、单位的提醒，及时采取加固、拆除、设置警戒线等处置措施。

(3) 暂停沿江沿海等特定区域在建工地户外施工，对工作人员、

工地临时建筑内人员落实撤离、转移等措施，并对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围墙、围栏等加强安全管控，做好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危险源的监管控制。

(4) 针对燃气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雨水倒灌措施，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和燃气正常供应。

(5) 配合街道、乡镇，做好工地、危房等滞留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 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系统各单位（部门）应立即组织应急抢险，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视险情、灾情发展情况，组织专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7) 落实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4 一级响应防御提示

在落实二级应急响应防御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全面暂停工地施工，加强对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围墙、围栏等安全管控，落实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管控措施。

(2) 落实专人监视地下空间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情况，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将集水井水不停排空。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布置在进水地带，严防雨水倒灌。

(3) 做好受淹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的应急排水工作，根据汛情发展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将汽车开出地下车库。

(4) 协助绿化等专业部门处置责任区域绿化树木、架空线缆倒伏等抢险工作。

(5) 配合街道、乡镇做好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危房等滞留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 因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供气的，燃气企业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用户供气。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立即通知用户，必要时采取不间断供气抢修措施，尽快恢复正常供气。

(7) 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系统各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抢险，并按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如无法有效控制灾情发展，应及时请求应急支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视险情、灾情发展情况，组织应急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8) 落实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 指挥调度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汛领导小组负责人及相关成员迅速进岗到位，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住建系统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协调有关单位（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5 应急处置

5.5.1 人员避险转移

对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老旧房屋内人员，各区建管、房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对接落实应急避难场所，按照

事先制订的方案进行转移撤离；妥善安置避难人员，保证其基本生活。

5.5.2 抢险救灾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各单位（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并切实保障极端灾害天气下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运行平稳。

5.5.3 安全防护

应急抢险人员进入受灾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

5.6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统一审核和发布市级层面防汛防台信息。

5.7 响应结束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各单位（部门）转入常态管理。委防汛办负责统计、上报本市住建系统受灾情况。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恢复重建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2 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

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保险补偿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紧急抢险需要应急征用的物资、器材，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失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给予合理补偿。

6.4 总结评估

住建系统各单位（部门）每年应当对防汛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查找问题，改进工作薄弱环节，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抢险救援保障

7.1.1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抢险救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落实抢险救灾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做好安全度汛保障工作，并接受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调遣。

7.1.2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加强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建设，落实综合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应急抢险队伍，协助其他专业力量做好小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7.2 专家技术保障

7.2.1 在本市住建系统专家库中遴选房屋结构、排水、防灾减灾等领域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2.2 发挥市防灾救灾研究所、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作

用，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管理理论研究，推进相关研究成果转化利用。

7.2.3 强化行业领域内部信息整合，加强与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数据交互，加快防汛防台场景建设与实战化应用。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7.3.1 物资保障

住建系统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调运管理；一旦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应当立即补足，做好防汛物资保障。

7.3.2 资金保障

住建系统各单位防汛工作所需经费在本单位年度预算中安排落实。

8 监督管理

8.1 教育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市、区两级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城管执法部门和行业相关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8.2 应急演练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提高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8.3 奖惩规定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1. 防汛物资：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辅助抢险设备等。
2. 建筑附属构件：起一定建筑功能或装饰作用的构件，与建筑主体同期建造或安装，包括装饰线条、阳台、空调搁板等。
3. 外墙附着物：在建筑使用阶段中由使用人自行增设的附着于外墙表面的构件，包括空调支架、花架、晾衣架、遮阳棚等。
4.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主要指各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住宅市政配套项目施工企业、房屋征收（拆迁）单位、房屋拆除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路灯管理单位等。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2.2 预案报备

本预案为《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9.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实，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1. 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

2. 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3. 分级响应流程图
4. 市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抄送：市防汛办。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